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 (歿)

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
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。又監護宣告事件包括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前項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除前項情形外，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9款、第2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案相對人於本案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10月6日死亡，有本院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則相對人之財產已成為遺產，屬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無再聲請許可處分之餘地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宣告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黃鈺卉